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29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较低者均低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期末净资产较期初净资产下降幅度超过30%。

2. 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4.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公司正按照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协议和安排,不存在任何信息披露义务。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起,在不超过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节“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较低者均低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期末净资产较期初净资产下降幅度超过30%。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4.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公司正按照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协议和安排,不存在任何信息披露义务。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起,在不超过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4.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公司正按照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协议和安排,不存在任何信息披露义务。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起,在不超过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4.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公司正按照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协议和安排,不存在任何信息披露义务。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起,在不超过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7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增持和可转债转股引起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于2023年5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5月9日转股可转债,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1. 2023年5月9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5月9日转股可转债,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2. 2023年5月9日,特发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073,900股,增持比例为0.32%。

3. 2023年5月9日,特发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073,900股,增持比例为0.32%。

4.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5.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6.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前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1.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2.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3.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4.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5.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6. 本次增持和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0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1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的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

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

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22年6月9日	520,000	5.75	0.0008
2022年7月21日	1,533,900	6.54	0.0024
合计	2,073,900	6.34	0.0032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22年6月9日	520,000	5.75	0.0008
2022年7月21日	1,533,900	6.54	0.0024
合计	2,073,900	6.34	0.003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1. 宏昌科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2. 宏昌科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3. 宏昌科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4. 宏昌科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5. 宏昌科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6. 宏昌科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华	25,952,556	3.42%
合计	25,952,556	3.4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华	25,952,556	3.42%
合计	25,952,556	3.4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